

证券代码：872588

证券简称：宏基铝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与股东另有约定或股东自愿放弃的除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系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